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查字〔2026〕3号

当事人：张家港大森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C4T3DYXB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香山南路东侧（
）A区7号

2025年2月11日至3月3日，当事人委托 报关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向张家港海关以一般
贸易方式申报进口4票板材（报关单号
230520251055005861、230520251055004768、
230520251055007458、230520251055007459），价格条款
FOB，统计人民币价格3143042元，实际支付海运费
15563美元。

经查，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当事人法定
代表人 向 购买了4份提单的板材后，将货款人
民币397.1534万元通过其妻子 的银行卡支付给
。 委托 公司办理清关事宜，清关进口前
公司通知 以当事人名义分别与 有限
公司和 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
议，在进口时以上述2家公司作为收发货人申报进口。当事
人 为节省清关成本，在明知向海关申报时应当以实
际成交价格如实申报的情况下，依然将低于实际成交价格

的数据信息报给 公司, 公司按照 提供的价格进行申报进口。

综上，当事人上述以低报价格的手法走私进口木材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构成走私行为。经张家港海关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461.412151万元，偷逃税款人民币12.223271万元，伪瞒报部分所对应的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93.945576万元。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出具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张家港海关调取的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 与 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的《委托进口代理合同》；当事人提供的《委托进口代理合同》； 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公司提供的报价确认书； 的银行交易流水；当事人的银行交易流水；“ ”、“ 外贸代理”微信群聊天记录；对 的询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对 的查问笔录和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以伪报价格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进口木材，偷逃应纳税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走私行为。鉴于当事人走私进口的木材已销售无法没收，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追缴伪瞒报部分所对应的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93.94557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26年03月31日